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反应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了清查盘点,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可能发生减损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经过测试,2021年公司对各类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1,140.15万元。

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8.99	66.6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79	0.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99	1.17%
存货跌价准备	200.60	14.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78	0.86%
合计	1,140.15	83.64%

注:以上资产减值计提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一)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上述预计的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损益。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外,对其余款项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下是根据个别方式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涉及金额重大、有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有异常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根据应收账款的具体信用风险特征,如客户信用评级、行业及业务特点、历史回款与坏账损失情况等,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并于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应收账款余下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变动,调整损失准备。

2、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做出调整。每个报告日,公司更新历史信用损失率和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如有需要调整信用损失率,按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并计提损失准备。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判断收回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60日,公司即认为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其他应收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908.99万元;应收票据合计计提坏账准备2.79万元;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5.99万元。

(四)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1、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政策。即: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库存商品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由于无法将库存的商品与销售合同一一对应,均视同无销售合同与之对应,按其市场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对于市场销售价格的取价,公司首先在公开网站上查询市场报价和市场最近行情的分析资料,结合公司最近成交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为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然后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将其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低于账面成本则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度公司对存货合计计提跌价准备200.60万元。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比较,两者之间较高者)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度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7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40.15万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本次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在公司业绩预计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在2022年1月24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 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独立董事:

武佩增 单立平

2022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人:韩俊峰先生。

5、列席人员: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鸭蛋山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206,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邵燕芬女士、独立董事张世超先生和杨利成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洪东海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75,651	99.9828	18,000	0.0101	12,40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75,651	99.9828	18,000	0.0101	12,400	0.007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75,651	99.9828	18,000	0.0101	12,400	0.007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75,651	99.9828	18,000	0.0101	12,400	0.007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75,651	99.9828	18,000	0.0101	12,400	0.007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75,651	99.9828	18,000	0.0101	12,400	0.007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75,651	99.9828	18,000	0.0101	12,400	0.0071

8、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75,651	99.9828	18,000	0.0101	12,400	0.0071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75,651	99.9828	18,000	0.0101	12,400	0.007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75,651	99.9828	18,000	0.0101	12,400	0.0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00	6.7484	18,000	55.2147	12,400	38.0369
6	《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2,200	6.7484	18,000	55.2147	12,400	38.0369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0	6.7484	18,000	55.2147	12,400	38.0369
8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0	6.7484	18,000	55.2147	12,400	38.03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刘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提供不超过563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2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63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5,978.70万元、总负债192,439.8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90,005.65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73,538.9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72,464.79万元、营业利润2,341.87万元、净利润2,026.83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63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71.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59.39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7.02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6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100ml:0.2g,300ml:0.6g)两个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l:利奈唑胺200mg与葡萄糖4.57g(按$C_6H_{12}O_6$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050780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017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申请事项:申请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变更处方、工艺、批量、质量标准和贮藏条件。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2、药品名称: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300ml:利奈唑胺600mg与葡萄糖13.7g(按$C_6H_{12}O_6$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050781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018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申请事项:申请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变更处方、工艺、批量、质量标准和贮藏条件。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利奈唑胺为细菌蛋白质合成抑制剂,适用于成人和儿童因易感染的革兰氏阳性菌导致的下述感染症:院内肺炎,社区获得性肺炎,复杂性皮肤或皮肤软组织感染,包括未并发骨髓炎的糖尿病足部感染,非复杂性皮肤或皮肤软组织感染和耐万古霉素肠球菌感染。

利奈唑胺由辉瑞(Pfizer)研发,于2000年4月18日首次获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国内目前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批准厂家中有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Cortellis数据查询显示,2020.03.31–2021.03.31,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全球销售额为 4.11亿美元;米内数据查询,2020年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国内销售额为16.46亿元。

公司于2019年1月获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100ml:0.2g,300ml:0.6g)两个规格的《药品注册批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02号公告。公司2021年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销售额为728.43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一致性评价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公司用于开展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6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因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2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运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8.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2022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700	100	0	0	0	0

8.0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余丰先生2022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700	100	0	0	0	0

8.03议案名称:公司董事李运先生2022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李运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61,700	100	0	0	0	0

8.0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宏斌先生2022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无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8.05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2022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无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8.06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2022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无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8.07议案名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福兮女士2022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无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8.08议案名称:公司监事栾正柱先生2022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无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200	100	0	0	0	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2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议案8.01、议案8.02回避表决,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1,460,000股。

3、李运对议案8.03回避表决,李运持有表决权股份6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小立、夏潘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原尚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余奕宏持有公司股份31,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354%。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余奕宏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份不超过7,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余奕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奕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余奕宏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余奕宏提交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奕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	0.0354%	其他方式取得:31,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余奕宏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余奕宏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余奕宏因市场发生变化,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二)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临2021–30号《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兵工财务根据投资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75,2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近日接到兵工财务通知,截至2022年4月12日,兵工财务已累计减持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18,000,000	3.54%	非公开发行取得:18,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3,582,473	20.36%	光电集团、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同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四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935,343	22.98%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3,750	12.3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3.54%	
	合计	301,521,566	59.2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0.41%	2022/1/14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14.12–14.74	30,359,046.62	15,900,000	3.1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目前兵工财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兵工财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兵工财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兵工财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103天,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该产品已于2022年4月12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51,506.85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47	30,000	30,000	255.00	0
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7	30,000	30,000	124.00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1.86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1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8.89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42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01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3.79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19.96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0.21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5.15	0
1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8	30,000	30,000	236.25	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2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6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8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	30,000	/	/	30,000
合计			191,000	146,000	974.5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